

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
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 院所計畫執行檢核表

檢核項目		符合或完成	
		是	備註
參加資格	為 CDC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		照護醫師科別不限
事前準備	與照護機構談妥計畫合作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每家照護機構限一家醫療院所主責 ➢ 照護機構名單可登入 TB 系統「長照機構照護院所申請」參閱
	負責採檢單位：_____		自行或委外皆可
	負責檢驗單位：_____		自行或委外皆可
	LTBI 檢驗單位具有 TAF 或 CAP 認證		
	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檢驗單位為 CDC 證可實驗室		
	採檢及檢驗單位自行採購相關採血管及試劑等耗材		
	照護醫師完成教育訓練課程(應至少完成必修課程)		曾參與疾管署都治計畫與地方衛生局合作辦理長照機構 LTBI 檢驗與治療計畫之照護醫師本項可免
具有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權限			
計畫申請	紙本函文向照護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加入		公文檢附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(已用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護醫師完成 LTBI 訓練課程證明
	同時至 TB 系統線上申請		
	於 TB 系統檢視申請已獲得審核通過		線上審核結果視同正式結果，不再另行函復院所
執行準備	取得該照護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名單，上傳至 TB 系統進行自動建檔及計畫資格勾稽		曾確診為 TB 個案、曾接受 LTBI 檢驗及治療者不需再進行 LTBI 檢驗
	至 TB 系統取得計畫資格勾稽結果		TB 系統建檔後隔天取回
	向衛生局與健保署辦理報備支援		
	辦理機構 LTBI 衛教說明會		
醫療服務	「勾稽符合 LTBI 檢驗資格」為「是」者，執行 LTBI 檢驗		
	「勾稽符合 LTBI 回溯治療資格」為「是」者，由醫師進行 LTBI 治療評估		
	胸部 X 光檢查或經醫師評估疑似結核病者，留痰進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		
	LTBI 檢驗結果為陽性及不確定(mitogen-nil<0.5)者，由醫師進行 LTBI 治療評估		
	LTBI 檢驗結果為不確定(nil>8)得以 CDC 公費採血管及試劑重抽		重抽相關費用得申報 E4004C
	LTBI 治療評估應給予個案衛教諮詢，並確認排除活動性結核病後，始可提供 LTBI 治療為加入 LTBI 治療個案，開立合適處方藥物，並妥適處理副作用		
資料登錄	進行 LTBI 開案，相關檢驗檢查結果、治療處理情形，以系統自動介接，或至 TB 系統維護		

LTBI：潛伏結核感染

TB 系統：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(<https://tb2035.cdc.gov.tw>)